(上接B075版)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高通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海高通信、标的公司	指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星地通	指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赛普工信	指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燕鹤投资	指	上海燕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新兴创投	指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煜华尚和	指	煜华尚和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智投资	指	上海常智投资管理中心
交易对方、海高通信全体股东	指	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吴予、韩燕煦、陈爱琴、张耀、陆晖娜、姚冲、陆庭惠、张涛、王斌、黄荣、燕鹤投资、沙泉、何洪云、陆晖娥、居军、山东新兴创投、煜华尚和、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夏美娟、吴中平、李宏宇、左亚峥、王友妹、孙露一、周志存、于丽、胡素惠、薛洁、朱志坚、冯才伟、仪修波、姜桂芳、侯书通、方翔、谢少珠、杨长春、张烁金、邱林芳、朱陆军、王尔翔、许玉卿、魏兆亮、翁琪、王慧波、陈禄裕、林文翠等51个交易对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
一致行动人	指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于2018年9月4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净利润	指	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赵汉新

姓名	赵汉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53********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
通讯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2008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新宏泰董事长; 2016年8月至今任新宏泰董事;

(二)赵敏海

姓名	赵敏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通讯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2008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新宏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新宏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8月至今任新宏泰董事长、总经理;

(三)沈华

姓名	沈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1********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
通讯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赵敏海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华为赵汉新、赵敏海的一致行动人。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赵汉新、赵敏海为父子关系。沈华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与赵汉新、赵敏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赵汉新、赵敏海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宏泰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包括星地通等5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高通信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0万元。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93,555,078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赵敏海和沈华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为8,650万股,占新宏泰现有总股本的58.38%。在新宏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因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宏泰股权比例从58.38%被动稀释至35.78%。(仅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新宏泰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汉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为8,650万股,占新宏泰现有总股本的58.38%。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所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	38.94	57,700,000	23.87	15.07
赵敏海	20,000,000	13.50	20,000,000	8.27	5.23
沈华	8,800,000	5.94	8,800,000	3.64	2.30
合计	86,500,000	58.38	77,700,000	35.78	22.6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新宏泰拟以180,000.00万元的价格向海高通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高通信100%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以及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为8,650万股,占新宏泰现有总股本的58.38%。在新宏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因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宏泰股权比例从58.38%被动稀释至35.78%。(仅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汉新	57,700,000	57,700,000	质押	13,120,000
赵敏海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10,000,000
沈华	8,800,000	–	无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汉新、赵敏海及沈华持有的新宏泰股权比例合计为35.78%,新宏泰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赵汉新和赵敏海。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宏泰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8年9月4日,海高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海高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5、本次交易需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海高通信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合同、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新路18号

公司电话:0510-83572670

公司传真:0510-83741314

联系人:杜建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赵汉新
2018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赵敏海
2018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沈华
2018年9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上市公司重组股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8,650万股,持股比例:58.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22.60% 变动后持股数量:8,650万 变动后持股比例:3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获新宏泰股东会、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赵汉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赵敏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沈华
2018年9月4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宏泰

股票代码: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冠路3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8层1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刘青

住所或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涛

住所或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09 月 04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行政部门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新宏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批获准及实施完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新宏泰权益股份未发生变化。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高通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海高通信、标的公司	指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星地通	指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赛普工信	指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燕鹤投资	指	上海燕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新兴创投	指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煜华尚和	指	煜华尚和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智投资	指	上海常智投资管理中心
交易对方、海高通信全体股东	指	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吴予、韩燕煦、陈爱琴、张耀、陆晖娜、姚冲、陆庭惠、张涛、王斌、黄荣、燕鹤投资、沙泉、何洪云、陆晖娥、居军、山东新兴创投、煜华尚和、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夏美娟、吴中平、李宏宇、左亚峥、王友妹、孙露一、周志存、于丽、胡素惠、薛洁、朱志坚、冯才伟、仪修波、姜桂芳、侯书通、方翔、谢少珠、杨长春、张烁金、邱林芳、朱陆军、王尔翔、许玉卿、魏兆亮、翁琪、王慧波、陈禄裕、林文翠等51个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主体	指	承担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交易对象,包括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张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张涛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于2018年9月4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净利润	指	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隋田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79119149A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冠路301号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测试及组装生产,通信科技及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地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隋田力为星地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星地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隋田力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二)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隋田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8377773D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8层18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地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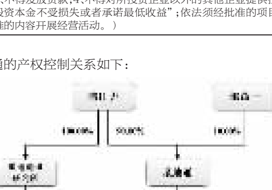

3、赛普工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隋田力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三)刘青

姓名	刘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88********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相府营****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张涛

姓名	张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2221987********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飞路****幢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星地通、赛普工信	同受隋田力控制的公司
2	刘青、张涛	1、张涛为隋田力配偶的弟弟 2、刘青、张涛为配偶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根据新宏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宏泰拟向交易对方发行93,555,078股的方式购买海高通信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高通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高通信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张涛合计持有新宏泰的股份比例将由0%增至19.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外,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意向;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海高通信股权认购本次新宏泰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新宏泰与海高通信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高通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和张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98.54万股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9.44%(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宏泰与海高通信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新宏泰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星地通	20.0000%	360,000,000	18,711,018
2	赛普工信	16.0000%	288,000,000	14,968,814
3	刘青	12.2459%	220,426,667	11,456,687
4	吴予	6.4133%	115,440,000	6,000,000
5	韩燕煦	5.8430%	105,173,333	5,466,389
6	陈爱琴	4.1333%	74,400,000	3,866,943
7	张耀	3.6667%	66,000,000	3,430,353
8	陆晖娜	3.5748%	64,346,667	3,344,421
9	姚冲	3.1141%	56,053,333	2,913,374
10	王斌	2.4948%	44,906,667	2,334,026
11	陆庭惠	2.1852%	39,333,333	2,044,352
12	张涛	1.9763%	35,573,333	1,848,925
13	黄荣	1.6000%	28,800,000	1,496,881
14	燕鹤投资	1.4815%	26,666,667	1,386,001
15	沙泉	1.4519%	26,133,333	1,358,281
16	何洪云	1.4519%	26,133,333	1,358,281
17	陆晖娥	1.4000%	25,200,000	1,309,771
18	居军	1.3956%	25,120,000	1,305,613
19	山东新兴创投	1.3630%	24,533,333	1,275,121
20	煜华尚和	1.2593%	22,666,667	1,178,101
21	盈科盛隆	0.9778%	17,600,000	914,760
22	盈科盛通	0.9630%	17,333,333	900,900
23	盈科盛达	0.9630%	17,333,333	900,900
24	夏美娟	0.7778%	14,000,000	727,650
25	吴中平	0.5630%	10,133,333	526,680
26	李宏宇	0.5615%	10,106,667	525,294
27	左亚峥	0.2667%	4,800,000	249,480
28	王友妹	0.2237%	4,026,667	209,286
29	孙露一	0.2222%	4,000,000	207,900
30	周志存	0.2222%	4,000,000	207,900
31	于丽	0.1481%	2,666,667	138,600
32	胡素惠	0.1481%	2,666,667	138,600
33	薛洁	0.1333%	2,400,000	124,740
34	朱志坚	0.0830%	1,493,333	77,616
35	冯才伟	0.0741%	1,333,333	69,300
36	仪修波	0.0741%	1,333,333	69,300
37	姜桂芳	0.0741%	1,333,333	69,300
38	侯书通	0.0741%	1,333,333	69,300
39	方翔	0.0741%	1,333,333	69,300
40	谢少珠	0.0741%	1,333,333	69,300
41	杨长春	0.0741%	1,333,333	69,300
42	张烁金	0.0741%	1,333,333	69,300
43	邱林芳	0.0741%	1,333,333	69,300
44	朱陆军	0.0148%	266,667	13,860
45	王尔翔	0.0059%	106,667	5,544
46	许玉卿	0.0015%	26,667	1,386
47	魏兆亮	0.0015%	26,667	1,386
48	翁琪	0.0015%	26,667	1,386
49	王慧波	0.0015%	26,667	1,386
50	陈禄裕	0.0015%	26,667	1,386
51	林文翠	0.0015%	26,667	1,386
合计		100.0000%	1,800,000,000	93,555,078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约定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海高通信现有的全体股东,海高通信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海高通信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上市公司在停牌后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间发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以及派发现金红利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9.24元/股,最终确定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交易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出现不足1股时,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按照海高通信100%股权预估值180,000万元及19.2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93,555,07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6、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7、股份限售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

信息披义务人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张涛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不转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除限售:

a.第一期解除限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本承诺人本次所获对价股份中的3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本承诺人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方可解除限售;

b.第二期解除限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本承诺人本次所获对价股份中的6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本承诺人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方可解除限售;

c.第三期解除限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及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整体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承诺人本次所获对价股份中的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本承诺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整体减值测试中本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方可解除限售。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派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人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张涛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8年9月4日,海高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海高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5、本次交易需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海高通信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约定"之"7、股份限售期"。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合同、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堰新路18号

公司电话:0510-83572670

公司传真:0510-83741314

联系人:杜建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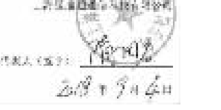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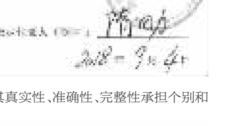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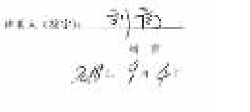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和张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46,985,444股;持股比例:19.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获新宏泰股东会、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和张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46,985,444股;持股比例:19.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获新宏泰股东会、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和张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46,985,444股;持股比例:19.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获新宏泰股东会、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和张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46,985,444股;持股比例:19.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获新宏泰股东会、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7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发布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6月6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公司前10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见《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2、2018-044)

停牌期满一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见《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3、2018-055、2018-059)。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见《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2、2018-066)。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